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使 台端了解本校對學生的學習要求，茲將有關升留級 / 調班 / 畢業或修業準則詳列如下，敬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努力學習，積極進取，爭取良好成績。

考試分及平時分比例

| 評估# | 中一至中六 | | | | | 合計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總結評估 [^] | | 持續評估* | | | |
| | 考試 | 統一測驗 | 小測 | 日常作業 | 其他評估 | |
| | 60% | 15% | 10% | 10% | 5% | 100% |

#中一至中四的合格分數為 50 分，中五至中六合格分數為 45 分。中一至中五每學期各佔 50%。
中六全年只計算作一個學期。

[^]總結評估包括中期試、年終試及每學期統一測驗。

*持續評估包括小測驗、家課、研習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小組作業等。

升留級準則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中一 至 中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 或 ● 中、英、數三科全部不合格 |
| 中四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及以上四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 或 ●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，及該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 |
| 中五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及以上四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 或 ●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，及該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 |
| 各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任何一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+或以下 備注：言行舉止、課堂學習態度、獎懲記錄、學行表現記錄(如：缺席日數、欠交功課、遲到及校服儀容記錄)及課餘表現等均會影響操行等第。 ● 課外活動表現及參與程度欠佳 |

符合上述留級準則的中四及中五學生，會被勒令留級或於暑假參加重考。凡屬於「須重考」的學生必須遵守以下安排：

| | |
|----|--|
| 中四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考不合格或無故缺席重考，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將會參考「升留級準則」、學生全年學行表現及重考成績，重新商議留級名單。 |
| 中五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考不合格，必須退修一科，而退修科目由校方決定。 若無故缺席重考，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將會參考「升留級準則」、學生全年學行表現，重新商議留級名單。 最多只可以報考五科 |

留級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安排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中一 至 中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留級班別由校方決定 |
| 中四 及 中五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須修讀原來的選修科目 校方有權更改學生的選修科目 |

備注：

- 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成員由校長按學年需要而委任。
- 個別學生經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評定為「特殊個案」，可獲豁免留級。
- 如個別同學行為表現欠佳，校方有權要求同學參加暑假舉行之「暑期改進課程」。如於「暑期改進課程」中表現及出席情況仍欠理想，校方有權勒令有關同學留級。
- 中四至中六學生在一個學期的出席率低於 80%，校方有權不批准該生參加該學期的考試。

調班準則

為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，因材施教，本校一直以來實施按能力編班。本校會根據以下準則編班：

- 學生全年的成績 (如：全級名次、各科表現) 及
- 學生全年的操行等第 及
- 班主任意見

畢業或修業準則

中六級

完成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將會獲發「畢業證書」。學生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，只會獲發「修業證書」：

- 總平均分低於 30 分 或
- 全年每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- 級或以下 或
- 出席率低於 50%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

-----【回 條】-----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細閱 貴校通函第 012/2022-23 號「升留級 / 調班 / 畢業或修業準則」，並將督促敝子弟努力學習及恪守學校的要求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品學兼優，榮神益人。」